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任我行

吳國男

李來福

林榮輝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任我行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新臺幣陸佰元沒收。

吳國男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新臺幣壹佰元沒收。

李來福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新臺幣參佰元沒收。

林榮輝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新臺幣壹仟元沒收。

扣案之四色牌壹佰壹拾貳張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1、2行所載「扣得四色牌112張及賭資2,000元」，應補充為「扣得當場賭博之器具四色牌112張、許任我行所有之賭資600元、吳國男所有之賭資100元、李來福所有之賭資300元及林榮輝所有之賭資1,000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分別審酌被告許任我行、吳國男、李來福、林榮輝4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4人均有賭博之前科紀錄（見被告4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許任我行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吳國男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李來福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林榮輝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15頁、第19頁、第23頁、第27頁）、被告等人犯後均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之四色牌112張，係當場賭博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又扣案之賭資600元、100元、300元、1,000元，分別為被告許任我行、吳國男、李來福、林榮輝所有並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此經被告許任我行、吳國男、李來福、林榮輝於警詢中供述在卷（見偵查卷第17頁、第21頁、第25頁、第29頁、反面）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廖郁旻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1 者，亦同。

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3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4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5 -----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502號

19 被 告 許任我行

20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○○○○
22 ○○○○）
2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24 3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吳國男 男 7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李來福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31 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榮輝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任我行、吳國男、李來福、林榮輝分別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7時許至同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公共場所農村公園內，使用四色牌為賭具賭博財物，賭博方式為莊家發21張牌，其他各家發20張牌，胡牌者及自摸者為贏家，可向他家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嗣經警於同日18時25分許當場查獲，扣得四色牌112張及賭資2,000元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任我行、吳國男、李來福、林榮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圖各1份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4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許任我行、吳國男、李來福、林榮輝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罪嫌。扣案之四色牌112張係供被告4人當場賭博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；又扣案被告許任我行之賭資600元、被告吳國男之賭資100元、被告李來福之賭資300元、被告林榮輝之賭資1,000元，分別為其等所有，為其等預備犯本案賭博罪所用或犯罪所得，業據其等供述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檢 察 官 王雪鴻